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单位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新丰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新丰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24-07-1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该加油站站内设有 5 个 SF 双层埋地储罐: 3 只 30m³ 汽油储罐: 2 只 30m³ 的 92#汽油罐和 1 只 30m³ 的 95#汽油罐; 2 只 30m³ 的 0#柴油储罐。加油亭设有 6 台加油机, 其中 2 台单油品双枪潜泵式加油机、4 台双油品四枪潜泵式加油机。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 柴油容积折半计入, 折后成汽油容积为 120m³,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 规定的等级划分,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东南侧设置 1 台智能洗车机、南侧设置 2 个充电桩 (一桩 2 把充电桩, 4 个充电车位);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的等级划分, 该加油站充电区块单路配电容量为 400KVA, 为Ⅳ级充(换)电区块。综上, 本项目为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该加油站由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设计, 并出具了总平面布置图等。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丰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罗颖洁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罗颖洁、陈丰、尉伟明、胡素娥、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尉伟明、胡素娥、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丰、罗颖洁
	时间	2025 年 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2 月